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0號

原告 陳登和

訴訟代理人 楊恭瑋律師

被告 周賢財

周賢榮

周十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揚律師

被告 周賢舜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許玉娟律師

文聞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楊啓源律師

被告 周伯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

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

被告 陳登科

鄭雅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秋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玖佰陸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金額，或由法院依

職權調查證據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按其在不同級距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之必備程式。另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定。觀諸該條立法理由，乃因原告共有權於判決前仍存在於共有物全部，自應以其分割所受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合理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兩造共有，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二所示，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2項及第5項規定，起訴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，並聲明：兩造共有之系爭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，乃因財產權涉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系爭不動產經元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之結果，其中如附表一項次一之不動產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92萬0,103元、項次二之不動產總價為2億3,087萬7,280元，金額合計3億2,879萬7,383元（計算式：9,792萬0,103元+2億3,087萬7,280元=3億2,879萬7,383元），有元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節錄本附卷可稽（見北司補字卷第45至47頁）。是以原告就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為200分之17，其訴請變價分割系爭不動產所得受價金分配之利益為2,794萬7,778元（計算式：3億2,879萬7,383元 $\times$ 17/200=2,794萬7,7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即應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794萬7,7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7,96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黃俊霖